

和谐 高产 高效 平安

恒源煤电可转债发行网上路演精彩回放



路演嘉宾合影

出席嘉宾

恒源煤电董事长: 蔡兆林
恒源煤电总经理: 高大军
恒源煤电财务总监: 邵长龙
恒源煤电董事会秘书: 王忠柱

国元证券副总裁: 高新
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 贾梅
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 王钢

恒源煤电董事长蔡兆林先生致推介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位嘉宾朋友:大家下午好!

首先,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参加今天公司可转债发行路演网上交流的广大投资者、各位嘉宾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对各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热情关注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主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2004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00万股A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安徽省煤炭行业第一股。公司也逐步被广大投资者了解,并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关注与支持。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几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力不断增强,投资者回报丰厚。公司目前原煤年生产能力340万吨,为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后续储备,增加煤炭产品品种,提高产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卧龙湖矿和五沟矿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将增加一倍多,产能提升近50%,同时增加了公司煤炭产品品种。本次可转债的成功发行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更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借此路演机会,我们希望就本次可转债发行,以及大家关心的公司其它方面的情况,与各位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加深大家对公司的了解,并希望得到广大投资者、各位嘉宾朋友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我们期待在未来更长的日子里,广大投资者、各界朋友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公司的发展,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再次对各位投资者、各位嘉宾朋友表示衷心感谢!谢谢大家!

发行篇

问:公司董事会会修正转股价格吗?

蔡兆林答:根据公司可转债条款规定:在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中任意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谢谢!

问:恒源煤电是典型的微利!值得投资。

蔡兆林答:我们一定加倍努力,给股东更好的回报。谢谢!

问:可转债在上市交易时,是否需要重新开立账户,还是就可以在原来的A股账户上就可直接交易?

高大军答:不需要重新开户,可以在原来的A股账户上就可直接交易。

问:公司账面闲置货币资金量大,为什么仍融资?

高大军答: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资源储备水平,公司本次收购卧龙湖煤矿、五沟煤矿,共需要资金量为6亿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募集资金4亿元,尚有约2亿元资金缺口。我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除支付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外,还将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缺口部分。同时,发行可转债相对于银行贷款来说,融资成本低,节约财务费用。谢谢!

问:恒源转债什么时候才能转为股票?

高新答:可转债发行半年后即可转股,谢谢。

问:公司偿债能力如何?

王忠柱答:公司目前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1以上,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应该说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谢谢!

问:恒源煤电公司给我这个小股民带来了比较好的收益,恒源煤电公司上市至今,都是把回报股东放在第一位的,这一点特别重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下面有几个问题请教一下:1.关于转债的价格:50.88元是否让管理层感到压力,因为如此高的价格当初我们是没有预料到的。2.这次转债后购买的两个煤矿什么时候才能产生效益?以现在煤碳市场价格为基础,效益上升比例大概是多少?3.转债发行成功后,大股东是否继续把余下的优质矿产资源整合进上市公司,从而实现整体上市的目标?4.公司在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的前提下,是否向煤碳的深加工发展,比如煤化工等?

王忠柱答: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是依据相关规定,以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一日即9月19日公司股票的收盘均价确定的,我们也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是有信心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两个矿年底即可建成,明年达产后将增厚公司收益,公司将坚持“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谢谢!

经营发展篇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发展的历史?

蔡兆林答:公司是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省燃料总公司、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开元精密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0年12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160万元。2004年8月,公司发行4400万社会公众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560万元。2005年6月,公司执行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股本增加至18840万股。2006年2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本仍为18840万股。谢谢!

问: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高大军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今年1-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1315万元,实现净利润11088万元,每股收益0.59元,每股净资产5.35元,净资产收益率11.01%;公司总资产164232万元,所有者权益100743万元。谢谢!

问:你们认为煤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蔡兆林答:根据相关研究资料分析,我们认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煤炭仍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具有

不可替代性,且煤炭需求旺盛的势头不会改变,而随着国家关于提高煤炭集中化政策以及有关资源、安全、环保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未来煤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煤炭产品成本会有所上升,导致煤炭价格继续维持高位运行,煤炭行业未来也更加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对资源的综合利用。谢谢!

问:公司可研报告预测,卧龙湖煤矿、五沟煤矿达产后的生产能力为150万吨,年增利润总额21,167.34万元,可研报告的预测是否合理?

高大军答:卧龙湖煤矿、五沟煤矿两矿均属于华东地区稀缺、高价煤种,卧龙湖煤矿煤种主要为无烟煤,既可作为工业和民用燃料,又可通过煤的气化生产燃料气和化工合成原料煤气,生产合成氨、甲醇、二甲醚及汽油、柴油等液体燃料,还可作为高炉喷吹燃料以部分替代稀缺昂贵的焦炭。无烟煤在安徽省和华东地区储量十分稀少,属于高价优质煤种;五沟煤矿煤种主要为肥煤,是钢铁冶金等行业重要的原料之一,是焦炭冶炼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基础配煤,素有“工业味精”之称。肥煤在我国的煤炭资源中储量非常稀少,不足4%,属于稀缺煤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

问:请问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何?

邵长龙答:煤炭行业具有可比性的部分上市公司2006年度销售毛利率平均为28.78%。我公司今年上半年毛利率为36.25%,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我公司具有地处华东腹地的区域优势,煤炭产品售价相对高,运输成本较低;同时,公司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实施成本目标管理,有效地控制了成本。谢谢!

资料确定;产品价格根据煤质情况同时参考集团公司近年来煤炭实际销售价格、未来煤炭市场价格的走势及电厂用煤价格放开等因素,遵循“稳健”的财务预测原则确定。

根据历史经验及公司对未来煤炭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认为可研报告中的效益预测基本合理。谢谢!

问: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和资源储量不大,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

高大军答:公司将根据国家优先发展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坚持“做大做强煤炭主业,辅以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发展战略,并依托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的资源优势和支持,不断增加煤炭资源拥有量和煤炭产量,提高煤炭产品质量,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谢谢!

问:请问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何?

邵长龙答:煤炭行业具有可比性的部分上市公司2006年度销售毛利率平均为28.78%。我公司今年上半年毛利率为36.25%,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我公司具有地处华东腹地的区域优势,煤炭产品售价相对高,运输成本较低;同时,公司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实施成本目标管理,有效地控制了成本。谢谢!

文字整理 于雅琴

主办 上海证券报中国新闻网(www.cnstock.com)

(上接A5版)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3、除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机构证券账户每账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170,000,000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国神华”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9月25日)前在上证所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国神华”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9月25日)前在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

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9月26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年9月2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上证所指定的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上证所指定的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9月2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年9月27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9月2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

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2007年9月28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00股。
六、结算与登记
1、2007年9月26日(T+1日)至2007年9月27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照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9月2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7年9月28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36.99元/股),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站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24日(T-1日)14:00-18: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广水、白雪飞
电话:(010)58133399、58133355
传真:(010)8488210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中轩、赵博、温军、吴占宇、刘继东、张建刚、袁媛、刘锦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8092068。

发行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交通银行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9月25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共同推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增长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60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各只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交通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交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交通银行认可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

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期继续扣款。一旦因投资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则自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若想继续定期定额申购,则需重新申请办理。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各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终止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终止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电话银行:95559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3524620;(021)33074700
公司网址:www.ep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简称:S*ST聚福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54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自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ST聚福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5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向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